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5582-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五)關係人交易	30~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3~36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7,314千元及140,701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06%及5.6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六)	\$ 706,567	36	1,055,309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107,303	6	102,87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398,035	20	180,522	7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0,345	2	271,214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175,165	7	2170 應付費用	23,508	1	25,017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99,100	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577	1	22,98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3,626	2	208,186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986	-	10,29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15,831	1	94,460	4	流動負債合計	<u>201,719</u>	<u>10</u>	<u>432,381</u>	<u>17</u>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五)	141,321	7	174,975	7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14,264	1	21,050	1	存入保證金	2,590	-	2,02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5,265	1	14,050	1	其他負債合計	<u>2,590</u>	<u>-</u>	<u>2,020</u>	<u>-</u>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	-	2,913	-	負債合計	<u>204,309</u>	<u>10</u>	<u>434,401</u>	<u>17</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93	1	10,280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u>1,334,702</u>	<u>69</u>	<u>2,236,010</u>	<u>89</u>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84	1,634,000	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XX 資本公積	1,255	-	12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9,00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77	3	22,87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9,000</u>	<u>-</u>	<u>-</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637	10	174,403	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350 累積盈餘	(3,139)	-	429,491	17
成 本：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十))	(158,109)	(8)	(189,739)	(8)
1501 土地	340,890	18	52,715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898)	-
1521 房屋及建築	83,364	4	7,467	-	3610 少數股權	10,577	1	883	-
1531 機器設備	3,601	-	4,086	-	股東權益合計	<u>1,740,898</u>	<u>90</u>	<u>2,068,139</u>	<u>83</u>
1551 運輸設備	4,879	-	4,41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61 辦公設備	5,576	-	5,709	-					
1631 租賃改良	2,917	-	2,915	-					
1681 其他設備	17,122	1	12,880	1					
成本小計	458,349	23	90,190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2,863)	(1)	(19,365)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7,314)	-	(7,590)	-					
固定資產淨額	<u>428,172</u>	<u>22</u>	<u>63,235</u>	<u>3</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20 專利權	43	-	5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07	-	1,254	1					
1760 商譽	-	-	12,170	-					
無形資產合計	<u>1,650</u>	<u>-</u>	<u>13,474</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129,729	7	132,259	5					
1820 存出保證金	4,978	-	6,00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1,595	-	9,587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5,381	2	41,972	2					
其他資產合計	<u>171,683</u>	<u>9</u>	<u>189,821</u>	<u>7</u>					
資產總計	<u>\$ 1,945,207</u>	<u>100</u>	<u>2,502,54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45,207</u>	<u>100</u>	<u>2,502,5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637,371	101	5,170,194	9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44)	-	(26,144)	-
4190 銷貨折讓	(17,647)	(3)	(17,426)	-
銷貨收入淨額	618,480	98	5,126,624	95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12,100	2	292,459	5
營業收入淨額	630,580	100	5,419,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五)	(542,389)	(86)	(4,976,228)	(92)
營業毛利	88,191	14	442,85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4,482)	(2)	(77,151)	(1)
6200 管理費用	(87,970)	(14)	(263,9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1)	(4)	(64,21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163)	(20)	(405,282)	(7)
營業淨(損)利	(39,972)	(6)	37,57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23,186	4	13,03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13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7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98,867	8
7160 兌換利益	10,114	2	-	-
7210 租金收入	-	-	877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	-	1,216	-
7480 什項收入	9,563	2	170,29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77	8	585,057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9)	-	(9,1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	-	(2,629)	-
7560 兌換損失	(30,049)	(5)	(73,56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七))	(12,311)	(2)	(18,90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15,632)	(18)	(76,435)	(2)
7880 什項支出	(4,154)	(1)	(10,5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432)	(26)	(191,211)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160,327)	(24)	431,419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471	-	33,799	1
合併總損益	\$ (160,798)	(24)	397,620	7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61,174)	(24)	398,015	7
少數股權淨利(損)	376	-	(395)	-
	\$ (160,798)	(24)	397,620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8)	(0.99)	2.64	2.44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74,464	1,762,93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98,015	-	-	(395)	397,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36)	-	-	(15,33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73,186)	(7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898)	-	(3,8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883	2,068,13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1,174)	-	-	376	(160,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	(39,8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234	(19,2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20)	-	-	-	(212,420)
配合被投資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1,131	-	-	-	-	-	-	1,13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1,630	-	-	31,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3,898	-	3,898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9,318	9,3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1,255</u>	<u>62,677</u>	<u>193,637</u>	<u>(3,139)</u>	<u>(158,109)</u>	<u>-</u>	<u>10,577</u>	<u>1,740,898</u>

註：員工紅利3,583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益	\$ (160,798)	397,6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51	87,153
攤銷費用	4,058	21,2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5)	(173,15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	(19,74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96	(21,98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6	2,0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442,04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0,828	45,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11	18,90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1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8)	36,211
出租資產折舊	-	129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損失	114	(42)
處分存貨不動產利益	-	(132,936)
閒置資產折舊	3,721	3,983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258,662)	(114,427)
處分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	283,2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084)	(225,5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968	682,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869	(29,684)
存貨(增加)減少	26,695	(95,4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86	(4,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3	6,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970	(6,7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0,801)	(29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9,95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10)	(80,7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4)	22,9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05)	(35,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594)	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39,295)</u>	<u>(164,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9,0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1,145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9,1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00,794	968,40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9,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11,778)	(37,9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7	4,683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25	(2,963)
遞延費用增加	(63)	(9,726)
受限制資產(增)減	-	1,454
購置無形資產	(930)	(26,10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640</u>	<u>425,7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4,280	74,683
存入保證金增(減)	570	1,406
發放現金股利	(212,420)	-
少數股權變動	10,44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7,121)</u>	<u>76,089</u>
匯率影響數	26,034	(41,17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239,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48,742)	5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309	998,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6,567</u>	<u>1,055,3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u>1,117</u>	<u>8,028</u>
支付所得稅	\$ -	<u>2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u>150,332</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u>21,169</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u>3,898</u>	<u>(3,89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31,630</u>	<u>(15,336)</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u>258,662</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吳居忠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營運項目。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1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100.12.31</u>	<u>99.12.31</u>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及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Jean (M))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68.42 %	68.42 %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	監視器之生產及組裝	31.58 %	31.58 %
JERRY	美齊光電公司	顯示器之買賣	100.00 %	100.00 %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93.98 %	96.91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100.12.31</u>	<u>99.12.31</u>
凱銳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GOLDEN公司(註1)	轉投資電子相關 產業	100.00 %	100.00 %
GOLDEN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 司(註1)	車載顯示器之產 銷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凱銳公司96.91%股權(含凱銳轉投資公司GOLDEN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完成交割，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二)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惟合併子公司中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時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十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25年
- 5.租賃改良：3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將成本、累積折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凱銳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凱銳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凱銳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員工結清所有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及凱銳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凱銳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法令之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列入當期成本及費用。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之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十)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即依租賃業務、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承擔未來成本等分為營業租賃及資本租賃方式處理。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及每股虧損有重大影響。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該準則列示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 金	\$ 618	9,443
銀行存款	705,949	1,045,866
合 計	\$ 706,567	1,055,309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中有2,913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持有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 外幣選擇權合約：

	99年度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賣出選擇權	\$ 62,600	31.3(美元/台幣)	99.02.04
"	31,000	31.0(美元/台幣)	99.05.24
"	USD 1,000	33.0(美元/台幣)	99.06.28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股權連結商品：

		99.12.31	
名目	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000	29,566	100.05.06
	1,000	29,343	100.05.19
	1,000	28,378	100.06.10
	1,000	29,196	100.06.10
	1,000	29,518	100.06.16
USD	5,000	146,00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	-	305	-
股權連結商品	\$ (41,938)	-	(30,654)	(6,529)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7)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7,048千元及6,2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應收利息為0千元及146千元未收。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外股票及證券

	100.12.31	99.12.31
國外股票—FMCC.OB	\$ 6,251	8,648
國外股票—BAC.N	68,035	25,873
國外股票—C.N	51,052	-
國外股票—CQRC.HKEx	25,617	-
國外股票—OOIL.HKEx	32,066	-
國外信託優先債券—C_PJ.N	28,498	-
國外債券—UBS FDG TR	52,224	-
國外債券—CS GUERNSEY	49,500	-
國外債券—UBS Barclays Bank	48,289	-
國外債券—TPV TECH	8,995	-
國外債券—Ping An Insurance	13,780	-
國外債券—Far East Horizon	13,728	-
	\$ 398,035	34,52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國外股票	\$ (272)	(43,669)	-	(38,500)
國外信託優先證券	\$ -	(512)	-	-
國外債券	\$ 138	(16,647)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持有國外股票產生股利收入21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買入國外債券產生利息收入為7,2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利息1,273千元未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外債券有57,303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款項，請詳附註六。

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99.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國外債券：		
瑞士銀行	USD 3,000	88,212
"	USD 3,000	86,953
	USD 6,000	175,16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為3,89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出售，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4,332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買入國外債券分別產生利息收入6,516千元及4,4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應收利息0千元及420千元未收。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固定利率票券	\$ -	299,10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95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利息911千元未收。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票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到期，於除列時認列已實現損失8,400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項下。持有至到期日之票券產生利息收入1,021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催收帳款淨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4,807	209,56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81)</u>	<u>(1,38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33,626</u>	<u>208,186</u>
催收帳款	\$ 25,635	25,54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5,635)</u>	<u>(25,547)</u>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之備抵呆帳皆已做適當之重分類。

應收款項之備抵變動：

	<u>100.12.31</u>	<u>99.12.31</u>
期初餘額	\$ 26,930	196,682
匯差	251	(186)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720)
首次併入影響數	-	6,30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331	-
本期沖銷	(6,696)	(168,930)
本期提列迴轉	<u>-</u>	<u>(4,223)</u>
期末餘額	<u>\$ 26,816</u>	<u>26,9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係依以往經驗及實際狀況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未來現金流量，經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提列減損損失6,331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為36,129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保險理賠款31,293千元(美金1,080千元)，餘已轉列催收款。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海外倉庫存貨	\$ -	39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u>	<u>394</u>
原 料	35,251	58,070
減：備抵損失	<u>(20,096)</u>	<u>(12,874)</u>
小 計	<u>15,155</u>	<u>45,196</u>
在製品	421	5,658
減：備抵損失	<u>(76)</u>	<u>(232)</u>
小 計	<u>345</u>	<u>5,426</u>
製成品	14,281	12,252
減：備抵損失	<u>(2,887)</u>	<u>(2,720)</u>
小 計	<u>11,394</u>	<u>9,532</u>
待售土地	90,358	90,358
待售房屋	<u>24,069</u>	<u>24,069</u>
小 計	<u>114,427</u>	<u>114,427</u>
合 計	<u>\$ 141,321</u>	<u>174,9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7,096	(21,988)
其 他	<u>5,014</u>	<u>39,874</u>
	<u>\$ 12,110</u>	<u>17,8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之加項。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作為銀行貸款擔保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9,000千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313,702	25,527
建築物	79,535	3,638
其他	3,874	-
減：累計折舊	(2,047)	617
累計減損	<u>(7,314)</u>	<u>(7,314)</u>
淨額	<u>\$ 387,750</u>	<u>22,468</u>

-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另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因公司暫時停止營運，故轉列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土地	\$ 40,976	40,622
建築物	182,965	181,384
生財器具設備	116,026	115,197
減：累計折舊	(83,513)	(79,248)
累計減損	<u>(126,725)</u>	<u>(125,696)</u>
淨額	<u>\$ 129,729</u>	<u>132,259</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增加不動產買賣營運項目，故將固定資產中非屬自用之不動產轉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上述位於內湖之房地，出售價格為288,800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相關營業成本為155,864千元(含相關稅捐5,532千元)，出售利益132,936千元，帳列營業毛利項下，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1,216千元，帳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因該項資產原已簽有為期三年之租賃合約，為免違約，本公司另向承耀公司租回該不動產，租期二年，每月租金為750千元，因售後租回之租金現值小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之10%，依80.04.17基秘字第030號規定，於出售時認列全數出售資產利益。
- 4.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固定資產，依市價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為馬幣695千元(折合新台幣6,826千元)。
- 5.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齊光電公司之固定資產依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人民幣62千元(折合新台幣291千元)。
- 6.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商譽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130	74,383	13,308	-
單獨取得	2,208	-	-	23,899
到期轉銷	(5,835)	-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71	-	-
處分	(5,427)	-	-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5,565)	(74,383)	(13,308)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11</u>	<u>71</u>	<u>-</u>	<u>23,89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11	71	-	23,899
單獨取得	930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41</u>	<u>71</u>	<u>-</u>	<u>23,899</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040	48,749	2,370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698	12,795	174	-
到期轉銷	(5,835)	-	-	-
匯率影響數	(150)	(35)	(72)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8,356)	(61,502)	(2,472)	-
處分	(2,140)	-	-	-
首次併入影響數	-	14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7</u>	<u>21</u>	<u>-</u>	<u>-</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7	21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77	7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4</u>	<u>28</u>	<u>-</u>	<u>-</u>
累計減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
減損損失	-	-	-	11,7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u>	<u>-</u>	<u>11,729</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11,729
減損損失	-	-	-	12,311
匯率影響數	-	-	-	(14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u>	<u>-</u>	<u>23,899</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3,090</u>	<u>25,634</u>	<u>10,938</u>	<u>-</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54</u>	<u>50</u>	<u>-</u>	<u>12,170</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54</u>	<u>50</u>	<u>-</u>	<u>12,170</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07</u>	<u>43</u>	<u>-</u>	<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584千元及16,66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2.民國九十九年度因投資凱銳公司及其子公司，而產生之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計23,899千元，認列為商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其價值已產生減損，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311千元及11,729千元。

(八)遞延費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齊光電公司之遞延費用，依其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為人民幣12千元(折合新台幣58千元)。

(九)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7,303	1.178%~1.65%	102,872	1.15%~5.35%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0.12.31	99.12.31
綜合額度	\$ 95,000	226,310
出口押匯額度	-	174,780
信用狀額度	145,413	-
合計	\$ 240,413	401,090

(十)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3,06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2,543	12,098

本公司因營業讓與故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所有員工清算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依據精算師出具之退休金精算報告，移轉到台灣京東方視訊公司之員工精算年資金額應為50,283千元，本公司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勞資字第09942168400函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35,015千元移轉至台灣京東方視訊公司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不足之金額15,268千元，依買賣雙方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函約定，由買賣價金預先保留款中扣除，逕由台灣京東方公司補足至勞工退休金專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中屬國內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美齊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則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凱揚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正式投產但仍為虧損。

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所在地當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美齊光電公司及凱揚公司因稅前虧損，依新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74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3)	33,799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471</u>	<u>33,799</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利益)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退休金超限	\$ -	3,9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28	(6,0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93)	1,9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1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調整	-	48
期後銷貨退貨及折讓	213	(160)
呆帳(超限)回升數	(89)	26,843
虧損扣抵	(19,547)	14,221
虧損扣抵失效數	7,666	-
投資抵減使用數	3,822	-
投資抵減財稅差	1,575	(130)
投資抵減失效數	1,398	4,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6,442	(25,862)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30	130
存貨回升利益(損失)	(1,093)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853)	(7,655)
所得稅稅率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2)	18,0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03)</u>	<u>33,79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損)利應計所得稅額	\$ (30,319)	56,638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5,268	(53,835)
投資抵減失效數	1,398	4,468
無形資產攤提數	-	(25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23,051)
其他	1,181	4,855
國外子公司盈餘分配	-	53,142
土地出售回升利益	-	(207)
虧損扣抵失效數	7,666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6,442	(25,862)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9,237	(15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02)	18,065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1</u>	<u>33,799</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5	297	56,031	9,525
備抵呆帳超限	-	-	1,418	241
期後銷退銷折	-	-	1,254	2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109	3,589	14,682	2,496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	131	796	135
未實現評價損失	91,223	15,508	45,028	7,655
呆帳	1,777	302	-	-
投資抵減	21,840	21,840	-	5,221
備抵評價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5,730)</u>	-	<u>(8,17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937</u>		<u>17,31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53)	<u>(672)</u>	(19,210)	<u>(3,265)</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2)</u>		<u>(3,26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265</u>		<u>14,05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	-	6,063	1,030
呆帳	24,623	4,186	24,461	4,158
虧損扣抵	358,303	60,912	224,367	48,022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28,775	7,194	73,893	7,855
投資抵減	20,725	20,725	-	44,138
減損損失	5,320	90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383	-	38,862
備抵評價	-	(90,923)	-	(102,0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5,381</u>		<u>41,972</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31,033千元及82,476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00%及19.6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21,840	20,725	-	-	-	-	-	-	-	42,565
二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	-	-	8,886	1,118	16,580	6,440	5,654	22,234	60,912
合計		<u>\$ 21,840</u>	<u>20,725</u>	<u>-</u>	<u>8,886</u>	<u>1,118</u>	<u>16,580</u>	<u>6,440</u>	<u>5,654</u>	<u>22,234</u>	<u>103,477</u>

上述第一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另第二項目虧損扣抵可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凱揚光電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項目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所得影響數	\$ -	-	3,608	3,586	-	-	-	-	-	7,19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u>1,131</u>	<u>-</u>
合計	<u>\$ 1,255</u>	<u>124</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3元及員工紅利一現金3,58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60,602)	(161,174)	163,400	(0.98)	(0.99)

	9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	\$ 431,323	398,015	163,400	2.64	2.44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係以本期淨(損)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6,567	706,567	-	1,055,309	1,055,309	-
應收帳款	33,626	-	33,626	208,186	-	208,186
其他應收款	15,831	-	15,831	94,460	-	94,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股票)	183,021	183,021	-	34,521	34,52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信託優先債券)	28,498	28,49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國外債券)	186,516	-	186,51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2,913	2,913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國外債券	-	-	-	175,165	-	175,1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固定 利率票券	-	-	-	299,100	-	-
存出保證金	4,978	-	-	6,003	-	-
負 債：						
短期借款	107,303	-	107,303	102,872	-	10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345	-	40,345	271,214	-	271,214
其他應付款	22,577	-	22,577	22,981	-	22,981
存入保證金	2,590	-	-	2,02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股權連結商品)	-	-	-	146,001	-	146,00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1,07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輔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溫靜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貨淨額%</u>
高輔公司	\$ -	-	41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電視、電腦顯示器				
中華映管	\$ -	-	865,032	9.91
不動產				
溫靜如	\$ 69,700	9.29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向溫靜如購入不動產，交易金額69,700千元及其他相關稅捐及費用239千元，帳列存貨項下。後因持有之目的改以出租為主，故轉列為固定資產。

3.其 他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為264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7,877	9,29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 -	2,913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 45,401	45,401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6,067	6,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	銀行借款	57,303	-
合 計		\$ 108,771	54,51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160,00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子公司高創電子公司而收取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之保證函其保證金額為135,140千元。
- (三)本公司向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松上電子」)購買凱銳公司(原名螢橋光電)股權，因雙方對問題資產查核價值無法達成共識，故松上電子對本公司提起請求支付買賣價金之訴訟案，上述案件目前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可能發生結果，如本公司敗訴，則須給付原價金之剩餘價款23,000千元予松上電子，該款項帳列凱銳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下。
-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152千元。
- (五)本公司擬與他公司共同合作興建之房屋合建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簽定合作契約書及預定合建分屋契約書。依照預定合建分屋契約書，於簽約同時該公司開立30,000千元之商業本票作為擔保，另，該公司尚須於合約簽訂後60日內，協助本公司依合作契約書約定之條件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及價金信託契約書，如逾期未能完成，則該契約自動作廢，目前經雙方同意延長至該合作達成協議。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對未按期支付貨款NOVITA之保證人Mc Dos International提起訴訟。惟目前尚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893	46,960	48,853	64,616	108,058	
勞健保費用		238	4,052	4,290	2,128	8,403	
退休金費用		112	2,431	2,543	3,827	8,271	
其他用人費用		436	10,536	10,972	3,197	22,922	
折舊費用		654	4,597	5,251	71,231	15,922	
攤銷費用		-	4,058	4,058	-	21,269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營業費用為3,583千元。

(二)其 他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603	30.2750	31,605	29.1300
人民幣		1,771	4.8070	21,880	4.4405
馬幣		20	9.5294	9	9.4471
港幣		14,802	3.897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17,210	29.1300
美金		-	-	5,000	30.6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242	30.2750	11,721	29.1300
日幣		-	-	147	0.3582
人民幣		736	4.8070	1,335	4.4405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確認本交易之總買賣價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上述價款已全數收回。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1.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 2.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3.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居忠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我國會計準則就退職後福利以外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亦應就該等福利計畫估計未來可能支付之義務，並將員工因當期提供服務而預期增加之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認列為當期損益。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並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IFRSs規定，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一律分類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我國會計準則，國外轉投資轉換為我國貨幣表達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IFRSs可採用豁免，將帳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功能性貨幣

差異說明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因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1,440 (USD3,000)	-	-		2	-		-	無	-	346,064	865,161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2)	42,634 (USD1,399)	42,634 (USD1,390)	38,109 (USD1,259)		1	-		-	無	-	865,161	865,161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長期應收款。

註3：(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3	346,064	70,000	55,000	-	- %	865,161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6,599	100.00 %	6,599	12,162	100.00 %	註1
"	股票/Jeffrey	"	"	6,000	318,939	100.00 %	318,939	6,000	100.00 %	"
"	股票/Jean(M)	"	"	65,000	93,894	68.42 %	93,894	65,000	68.42 %	"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492,061	(99.99)%	1~2個月	-	-	994	13.93 %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TWD 347,614	TWD 347,614	12,162	100.00 %	TWD 6,599	TWD 41	TWD 41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顯示器	TWD 195,184	TWD 491,212	6,000	100.00 %	TWD 318,939	TWD (13,959)	TWD (13,959)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TWD 706,527	TWD 706,527	65,000	68.42 %	TWD 93,894	TWD (4,604)	TWD (3,150)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桃園縣	車載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D 6,812	USD 2,302	18,795	93.98 %	USD 5,454	USD 80	USD 67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D 13,245	USD 13,245	30,000	31.58 %	USD 1,432	USD (156)	USD (49)	子公司
Jerry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D 200	USD 200	-	100.00 %	TWD -	USD 51	USD 51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凱銳光電	GOLDEN	橫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D 2,800	USD 1,300	2,800	100.00 %	USD 1,068	USD (473)	USD (473)	子公司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江蘇吳江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USD 2,800	USD 1,300	-	100.00 %	USD 1,067	USD (473)	USD (473)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7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99.6.18減資191,940千元。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註3)
												名稱	價值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9,144 (USD3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87,848
2	Jeffrey	本公司		298,704 (USD9,800)	60,550 (USD2,000)	60,550 (USD2,000)		2	-	-	-	-	-	-	159,470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1)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支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淨值50%為限。

(3)除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凱銳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Jeffrey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光電蘇州	3	87,848	3,048 (USD100)	-	-	-	87,848
2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4	159,489	274,320 (USD9,000)	-	-	-	159,470

註：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432	31.58 %	US 1,432	30,000	31.58 %	註1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100.00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18,795	US 5,454	93.98 %	US 5,454	18,795	93.98 %	"
凱銳光電	GOLDEN	"	"	2,800	US 1,068	100.00 %	US 1,068	2,800	100.00 %	"
GOLDEN	凱揚光電蘇州	"	"	-	US 1,067	100.00 %	US 1,067	-	100.00 %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7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EFFREY	凱銳光電	長期投資	凱銳光電	子公司	5,468	US 2,302	13,327	US 4,510	-	-	-	-	US(1,358)	18,795	US 5,454

(註) 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91,187	98.00 %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273	1.62 %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6,055 (USD200)	2	6,055 (USD200)	-	-	6,055 (USD200)	100.00%	1,503 (USD51)	-	-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載顯示器之產銷	84,770 (USD2,800)	4	39,358 (USD1,300)	45,413 (USD1,500)	-	84,770 (USD2,800)	93.98%	(13,939) (USD(473))	32,303 (USD1,067)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及其他方式。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247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294及美元：新台幣=1：30.275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4615及美元：新台幣=1：29.4688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

註5：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55 (USD200)註	6,055 (USD200)註	1,038,193

註：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8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銷貨	492,061	1~2個月	78.03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應收帳款	994	"	0.05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43	"	0.05 %
0	本公司	凱銳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3	"	0.03 %
1	JEFFREY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往 來款	60,550	-	3.11 %
2	新美齊馬來西亞	JEFFREY	3	其他應收款	1,640	1~2個月	0.08 %
3	凱銳	凱揚	3	銷貨	6,930	"	1.10 %
3	凱銳	凱揚	3	應收帳款	310	"	0.02 %
4	凱揚	凱銳	3	應收帳款	77	"	0.01 %
4	凱揚	凱銳	3	其他應收款	375	"	0.02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銷貨	214,630	120天	4.10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40,746	"	1.63 %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1	銷貨	3,456	1~2個月	0.07 %
1	高創電子(註四)	本公司	2	銷貨	2,812,398	1~2個月	51.90 %
1	高創電子(註四)	富達電子	1	其他收入	6,056	90天	0.12 %
2	富達電子(註四)	高創電子	2	銷貨	26,790	"	0.51 %
3	凱銳光電	凱揚公司	1	銷貨	9,241	120天	0.17 %
3	凱銳光電	凱揚公司	1	應收帳款	8,498	"	0.34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口買賣業務及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顯示器事業處及資產管理處。顯示器事業處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監視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資產管理處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顯示器事業處	資產管理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18,480	12,100	-	-	630,5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498,991	343	-	(499,334)	-
收入合計	<u>\$ 1,117,471</u>	<u>12,443</u>	<u>-</u>	<u>(499,334)</u>	<u>630,580</u>
部門損益	<u>\$ 24,874</u>	<u>(185,201)</u>	<u>-</u>	<u>-</u>	<u>(160,327)</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1,354,427</u>	<u>655,259</u>	<u>-</u>	<u>(64,479)</u>	<u>1,945,207</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合 併
	顯示器事業處	資產管理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126,624	292,459	-	-	5,419,0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u>3,066,515</u>	<u>-</u>	<u>-</u>	<u>(3,066,515)</u>	<u>-</u>
收入合計	<u>\$ 8,193,139</u>	<u>292,459</u>	<u>-</u>	<u>(3,066,515)</u>	<u>5,419,083</u>
部門損益	<u>\$ 297,611</u>	<u>133,808</u>	<u>-</u>	<u>-</u>	<u>431,419</u>
部門總資產合計	<u>\$ 1,750,147</u>	<u>801,637</u>	<u>-</u>	<u>(49,244)</u>	<u>2,502,540</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車載顯示器	\$ 617,841	-
不動產出售、租賃	12,100	292,459
LCD	8	4,955,942
其 他	<u>631</u>	<u>170,682</u>
合 計	<u>\$ 630,580</u>	<u>5,419,08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美 國	\$ 603,990	1,098,442
德 國	-	2,072,488
日 本	14,490	-
中國大陸	-	1,941,608
臺 灣	12,100	296,954
其 他	<u>-</u>	<u>9,591</u>
合 計	<u>\$ 630,580</u>	<u>5,419,08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占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004311	\$ -	928,826
5INV001J	<u>551,992</u>	<u>-</u>
合 計	<u>\$ 551,992</u>	<u>928,826</u>